

創新加值服務-【開創產業產值與強化商品安全】躍升計畫 「跨機關整合化 I」—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執行方案

壹、方案說明

一、背景描述

什麼商品是安全的？要如何消費才是正確的？這是許多消費者所關心和想要瞭解的事情，但要如何在現有有限人力和資源下發揮最高的行政效率，讓消費者能購買安全且貨真價實的商品便是本分局所時時深切思考和關心的問題，為此，本分局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雲嘉南地區縣市政府進行聯合稽核活動，其目的是要消除異常進口之商品，如偽標、剪標…等情勢，使民眾能夠買到實際產地之產品，以避免民眾蒙受不肖廠商的欺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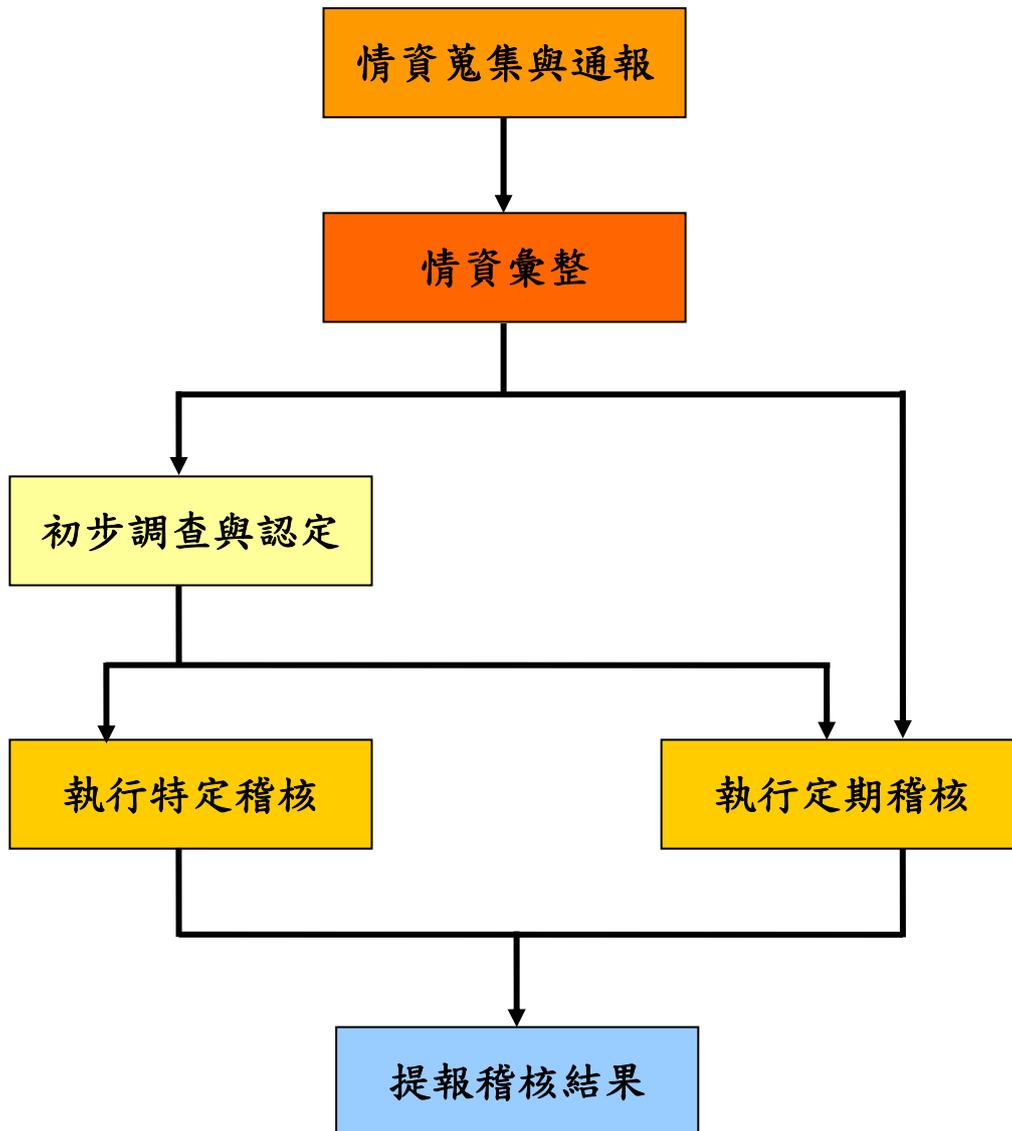
本分局以此稽核計畫特別結合新思維『行動心、標準心、安全心』+同理心，以行動心到賣場稽核同時業務推廣，以標準心介紹本局相關標準、標章制度，灌輸商家對於有關商品檢驗的相關檢驗知識與認知，最後再以安全心，讓商家認識何謂安全商品，並建立商家銷售安全商品的觀念，期望能藉由本計畫的努力而減少民眾的糾紛，以達到大眾權益有保障的目標。

二、方案重要性

藉由本計畫，除可以整合本分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雲嘉南地區縣市政府之行政資源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之外進行，更可藉由本聯合稽核活動提升本分局機關形象，同時將有關商品檢驗的相關檢驗知識與認知灌輸商家，以建立商家銷售安全商品的觀念，使民眾避免買到不安全商品。

綜合以上可知，本計畫可在現有有限人力和資源下發揮整合後的高效率，讓消費者可以購買到貨真價實的商品，而商家也能藉由稽核活動消除不正常競爭，以獲得合理利潤繁榮經濟，此實為本計畫之最終目標。

三、執行流程圖



貳、預期績效

一、外部效益

- (一) 藉由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雲嘉南地區縣市政府之聯合稽核活動，可建立跨機關之行政資源整合，建立機關間之友伴關係。
- (二) 灌輸商家相關商品檢驗的檢驗知識與認知，以建立商家銷售安全商品的觀念，使民眾避免買到不安全商品。

二、內部效益

- (一) 同仁可藉由與店家互動之稽核過程，可增加本身之專業知識與溝通之技巧。
- (二) 於稽核過程，能讓店家對本分局的服務感到滿意，同時瞭解本分局的用心，進而提升本分局機關形象。

參、實施辦法

一、聯合稽核機制

- (一) 特定稽核：如獲有確切之進口異常商品情資通報，進行特定稽核。
- (二) 定期稽核：如無特定之進口異常商品情資通報，則針對國內產業受衝擊或影響較大之商品，擇定異常商品或地區進行**每周至少稽核1次**之定期稽核。

二、聯合稽核作業程序

(一) 情資蒐集與通報

- 1. 情資蒐集：由第五課負責大台南市、嘉義辦事處負責嘉義縣市、斗六辦事處負責雲林縣之稽核情資蒐集，並將掌握情資，轉知第五課窗口完成情資蒐集程序。
- 2. 消費者及廠商：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設立之檢舉專線、工業局設立之進口異常產品服務窗口，通報進口異常產品案件。

(二) 執行稽核

- 1. 執行特定稽核：獲有特定情資時，由轄區分隊會同相關承辦機關，執行特定稽核。
- 2. 執行定期稽核：無特定之進口異常商品情資通報，則由各分隊針對國內產業受衝擊或影響較大之商品，擇定異常商品或地區，由轄區分隊執行定期稽核。

3. 協助機關協助事項：

- (1) 稽核大隊執行聯合稽核時，得視稽核之需要，請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消保官協助。

(2)為確保稽核人員之人身安全及臨時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得視需要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稽核。

(三) 提報稽核結果

執行稽核後，應填寫「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紀錄表」及「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複查情形一覽表」(附件 1、附件 2)，並備文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當地縣市政府等單位依權責令業者實施商品下架、回收、退運、銷燬、限期改正等措施，同時副知總局第五組。

肆、成果彙編：

本方案完成後，將相關執行成果陳核結案。

伍、經費來源：

稽核所需各項經費，概由本分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柒、附件〔佐證資料存主辦單位備查〕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進口異常商品一覽表

項次	稽核日期	稽核地點 (含商家名稱、地址)	商品名稱 (含廠牌、規格、型號、 貨號等)	產地 標示	異常情形及 商品件數	處理情形	備註 (製造商、進口商、經銷 商、代理商等資訊含廠商 名稱、住址、電話及統編 等)
1	101.01.15	**五金行【**縣**鎮**路** **號、05-1234567】	皮帶(廠牌:無)	無	本體及吊牌皆無產地標 示,聯合稽核發現120 件。	限期14天改正	**皮件【**縣**鎮**路** **號、05-7654321】

一、本週蒐集情資計_4_件(以商家為單位),其中產地標示異常_2_件。

二、本週共稽核_383_件,查獲產地標示異常商品(即上表件數之加總)_183_件。

三、本週聯合稽核(業務推廣)商家計_2_家。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複查情形一覽表

項次	稽核日期	稽核地點 (含商家名稱、地址)	商品名稱 (含廠牌、規格、 型號、貨號等)	產地 標示	異常 態樣	異常情形及 商品件數	處理情形	第 1 次複查日期 及複查結果	第 2 次複查日期 及複查結果	備註
1	101.01.15	**五金行【**縣**鎮***路**號、05-1234567】	皮帶(廠牌：無)	無	1-1	本體及吊牌皆無產地標示，聯合稽核發現 120 件。	限期 14 天改正			

附註 異常態樣：1. 標示異常

1-1 原產地標示異常

1-2 其他類別標示異常(以文字說明)

2. 品質異常

3. 智慧財產權異常商品

4. 進口程序異常